

# 执行局局长的32通电话

记者 陈永团

清晨六时,闹钟未响,电话铃声率先划破房间的寂静。新任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长付春旺一把抓过手机,带着未褪的睡意迅速回应:“是我,您请讲……”窗外,夏日的天色已经明朗,桌上那本崭新的工作日志本已悄然翻开了第一页。

付春旺刚踏进办公室,电话铃声就响了起来。电话那头,川汇区人民法院院长徐林严肃且郑重地说:“付局长,那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子务必盯紧进度,依法依规尽快办结,他们等着钱救命呢。”付春旺一下意识地挺直腰板,沉声应下。放下手机,他深吸一口气,拿起笔在日志本上划下第一个标记,仿佛是在签署一份无形的承诺书。

此后电话纷至沓来,几乎未停。一位女士在电话里泣不成声地说:“付局长,俺家老人急需做手术,对方拖了3年还未还欠款……”付春旺的心骤然收紧,仿佛被无形之手

攥住。“大姐您别慌,案子在我手上,我们正在查控财产。”付春旺缓声道。放下电话,他迅速在日志本上重重划下记号,又拿起电话,拨通了负责此案法官的内线号码,简练地命令道:“加急办!”

第八通电话响起,对方声音急促地说:“付局长,我们找到线索了!但那个被执行人放出狠话,要和我们拼个鱼死网破。”眼神陡然锐利的付春旺语气沉稳地说:“别慌,按预案行动,我马上协调人手支援!”

第十五通电话来自一名执行法官,请示付春旺一笔冻结款项是否可以划扣。“对方账户是医院的对公账户?不行,医疗救治不能停。再想想办法,绝不能影响病人看病。”眉头紧锁的付春旺果断地说,他低沉的声音中透着不容置疑的坚定。此刻,墙角堆叠如山的案卷仿佛无声的证人,见证着付春旺每一次艰难抉择的分量。

中午时分,付春旺刚扒了几口早

饭,第二十五通电话骤然响起。对方在电话中厉声道:“付局长,我们现在确实没有偿还能力,你非要把事情做绝,一点面子也不给吗?”默然听完,付春旺冷声应道:“法律面前没有例外,执行到底是我的职责。”他放下电话,揉了揉疼痛的额角,拿起下一份卷宗。

此刻,日志本上已划满32个记号。窗外暮色浓重,付春旺终于从办公室离开,带着一身疲惫推开大门。未及开灯,手机屏幕在黑暗中亮起,电话铃声响了起来。“付局长,钱我们收到了……家里老人明天能做手术了,谢谢您……”下意识接起电话,付春旺耳边传来对方哽咽的声音。“钱收到就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他温声回道。

挂断电话,付春旺握着手机的微微颤抖。看着窗外的万家灯火,他长长地呼了一口气,那盏沉沉压在心头的灯终于在这一刻,被这道朴实无

华却饱含感恩的声音点亮了。无论多么疲惫,那万家灯火里映照出的每一张面孔、每一个名字,都值得他为之披荆斩棘。

担任执行局局长两个月以来,付春旺就像一个充满电的陀螺,从早转到晚,从不停歇。特别是执行局局长电话号码在媒体上公布后,付春旺每天要接听多通电话。与当事人耐心沟通,和被执行人正面交锋……每天接电话累得他“嗓子冒烟”,润喉片成了他办公桌上的“常客”。

付春旺放下手机,就像关闭了一天奔忙的闸门。那些电话里翻腾着的人间悲喜,最终沉淀为日志本上32道深浅不一的划痕——那是法律的刻度,亦是人心所系的天平。执行局局长的工作没有剧本,只有响铃即命令的日常。铃声再次响起时,他必再一次披挂上阵,在无数诉求交织的洪流中,默默做那个清醒的摆渡人。

## 数据反映问题 研判推动工作

**本报讯** 7月10日,周口法院2025年上半年质效会商座谈会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标尺,对10家基层法院、6大审判条线展开“全景扫描”,通过“数据透视+靶向问诊”双轨模式,精准锁定质效“病灶”,为下半年决胜全年目标注入强劲动能。

此次座谈会摒弃了传统会议的泛泛汇报,将“刀锋”精准切入问题的实质。为优化司法效能,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构建“精准会商体系,针对共性问题与地域个性堵点,灵活采用单独剖析”与“集中诊疗”的分级会商策略,以数据为“听诊器”,以会商为“手术台”,构建起一套多维度、全流程的精准治理闭环。

“问题找得很全、很准,关键是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龙强调,“对于个性问题,我们要联合解决,对于共性问题,各条线要担起责任,牵头予以解决,必须将‘数据会诊’成果进行有效转化!”

针对数据暴露的沉疴痼疾,我市两级人民法院联动“把脉会诊”,找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量身定制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次会商不是终点,而是下半年攻坚的起点,我们要将会商成果转化为审判质效提升的强大动力。”针对下一步工作,马龙

要求,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强化“头雁效应”,精研审判业务,深化对下指导,以“办好办快”为导向,推动案件质效与各项指标协同优化。要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护航发展,深入走访调研,用心用情服务企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要聚焦执行精准管理,进位赶超务求实效,充分发挥“指挥棒”导向作用,科学运用核心指标指导实践,强化执行节点管控,层层压实责任,着力提升执行规范水平,推动办案质量持续跃升。要深化府院联动,实质化解争议。要拓宽府院联动路径,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枢纽作用,将调解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程。要创新联动载体,提升沟通及时性与解纷有效性,力促案结事了。要强化问题整改,闭环提升质效。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度研析质效通报及问题清单,针对薄弱指标定向施策,力促均衡结案常态化,实现审判执行各项工作良性循环,以扎实整改闭环推动审判质效系统性提升。

站在提升司法质效的关键节点,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正以数据“利刃”破除梗阻,以机制为脉贯通全局,通过审判工作现代化的生动实践,让公平正义既高效抵达,又真实可感,奋力书写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时代篇章。

(通讯员 韩超杰)



视觉新闻

暑期里,各类兴趣班异常火爆。7月17日上午,商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走进绿茵足球训练营,为孩子们送上一堂生动的暑期交通安全课。这堂课不仅让孩子们学到了交通安全知识,还增强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

图为交警向孩子们介绍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 林漪婷 摄

## “权威法官最权威”

鹿邑县人民法院收到的这面锦旗有点“皮”

**本报讯** 7月7日,当事人白某将一面印有“人民法院为人民权威法官最权威”字样的锦旗,送到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刘权威手中。锦旗巧妙运用执行干警的名字“权威”一语双关,表达了白某对鹿邑县人民法院高效执行工作的肯定与赞誉。

此前,白某因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胜诉,鹿邑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齐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经济损失2870.56元。判决生效后,齐某未履行赔偿义务,白某遂于7月3日向鹿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白某的执行申请后,执

行干警刘权威迅速向齐某送达执行通知,并通过查阅卷宗、电话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案情。考虑到双方系邻里关系,为化解矛盾,避免后续纠纷,刘权威对齐某进行了详尽的判后答疑,向其阐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7月4日,齐某全额支付了赔偿款。至此,该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一面锦旗既是肯定也是鞭策。今后,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时刻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以优质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通讯员 张旭 李慢慢)

## 旁听庭审“敲警钟”

## 警示教育“身边人”

于个人和家庭开支。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全面、客观地举证,并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定性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8年至2022年,被告人闫某岭在担任村支部书记期间,将土地流转给项城市某公司。其间,被告人闫某岭利用职务之便侵占集体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结合其犯罪事实及坦白等情节,公诉人依法向法庭提出了量刑

建议。被告人闫某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观摩庭审,他们不仅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更是打了一剂廉洁自律的“强心针”。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要始终绷紧廉政之弦,严守党纪国法,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该案待合议庭评议后,将择日进行宣判。(通讯员 王春霞 鲁雨)

本报讯 7月15日,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项城市三店镇某村党支部书记闫某岭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在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项城市纪委监委有关人员、项城市各镇办分管“三资”的副职人员及部分行政村村党支部书记参加旁听。

本案由项城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于2025年5月13日向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受理该案后,

承办检察官依法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对被告人进行了讯问,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并全面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8年至2022年,被告人闫某岭在担任村支部书记期间,将土地流转给项城市某公司。其间,被告人闫某岭利用职务之便,把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土地流转分红共计28.72232万元,以及2022年的土地流转租地款8万元,总计36.72232万元侵吞,用

##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

## 以“看得见”的方式守护正义

节、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等方面,详细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在释法说理环节,检察官对拟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教育惩戒,要求他们认真吸取教训,切实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并以此为鉴,宣传好相关法律知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

罪认罚。他们纷纷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自身教训警

示他人。

听证人员在详细了解案情、询

问有关事实的基础上,围绕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及拟处理意见后,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合法合理,充分践行了宽严相济司法政

策,同意检察机关对案件作不起诉处理。

通过此次公开听证,商水县人

民检察院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办

案理念和公正办案的价值追求,实现了法、理、情的融合,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通讯员 孔令生 勾军成)

## “检察官+人大代表+社工+家庭”

##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四方联动主题帮教活动

本报讯 “一年后,我是否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未来,我是否成为一名厨师?”“明年,我是否通过了附条件不起诉?”……7月15日,5名涉罪未成年人将写给未来的信投入“时光邮箱”。

当日上午,一场以“书香润心法  
护成长”为主题的帮教活动在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温情启幕。此次活动由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豫见未

来·李灵工作站、轩合社工共同开展,创新采用“检察官+人大代表+社工+家庭”联动模式,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帮扶与成长指引。全国人大代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灵希望小学校长李灵,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雪涛参加活动。

活动伊始,李灵向5名涉罪未成年

人在检察官和社工的引导下,书写了《致

未来的一封信》,并将这些信件郑重地投入“时光邮箱”,与未来的自己许下美好约定。

通过开展此次“书香润心法  
护成长”主题帮教活动,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不仅为涉罪未成年人带来了精神滋养,还构建起多方联动的未成  
年人保护新格局。今后,该院将继续用司法温度温暖迷途少年的归航之路,让他们能重新校准人生航向,开启新生活。(通讯员 许方方 李亚晖)

## 违规转弯引发无接触交通事故 三轮车车主承担主要责任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接触性交通事故案件,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024年11月份的一天,王某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载有乘客)由北向南行驶至淮阳区龙都大道王店街南段时,在直行状态下突然向左转弯,导致后方同向行驶的电动两轮车车主卢某因避让发生侧滑摔倒(二车未接触),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卢某符合头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王某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卢某负次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违规转弯,引发卢某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其违法行为与卢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主观上存在过失,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及时把交通安全牢记在心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一旦因自身违法行为引发重大交通事故,需承担相应事故责任。

(通讯员 魏兴赵)

以案说法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